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處理兒虐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2)

許委員就政府處理兒虐案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預防及救援遭受虐待或疏忽照顧之兒少，本部與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相關政策及措施，近 3 年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確認之受虐兒少人數，由 1 萬 9,174 人下降為 1 萬 1,589 人，未來亦將持續關注社區中需要政府介入保護之兒童少年。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地方政府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後，即應著手進行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儘速處理生命、身體及自由有危險之兒少，必要時並進行保護安置，列為保護性個案之兒少，並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
- 三、針對受虐待兒少之處遇服務，係自地方政府調查評估後依兒少實際需要啟動，維護兒少之安全方式除進行保護安置之外，亦包括評估家庭保護能力後再擬訂適合之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措施，避免施虐嫌疑人因持續能接觸到兒少而導致傷害再度發生，地方政府處遇服務之提升，未有俟施虐者入監服刑後方啟動之情形。為能引導地方政府即時處理兒少保護案件加強訪視關懷，本部建置保護資訊系統進行時效控管，並訂定兒少保護作業程序，規範地方政府加強評估並訪視遭受虐待之兒少。
- 四、為能更早發現並關懷疑似受虐待或遭不當照顧兒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1 年修訂第 54 條之 1，規範司法檢警等單位對於父母等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應查訪兒童生活與照顧狀況，知悉有遭受虐待或不當照顧情形則應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透過該法規之執行，能夠儘早發現受照顧情形不佳之情形，俾社工人員提供關懷輔導及保護。
- 五、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查訪通報外，本部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則將父母入監所服刑、未按時預防接種、戶所逕為出生登記、未納健保及領有生活扶助之兒童皆納為主動關懷對象，期待兒童保護能成為整個政府的事，各個政府單位執行有關兒少福利相關業務，皆應主動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使得兒少保護安全網能更為即時並發揮預防功能。
- 六、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法令及防護措施外，為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策略包括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建置安全防護措施、辦理訓練課程、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等，俾使從事兒少保護等具備安全風險服務之社工人員能夠有所保障，並持續為受虐兒少提供優質服務。

七、社會福利雖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為能引導地方政府編列充足兒少保護預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將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列入，並持續透過書面及實地考核方式，督導地方政府兒少保護預算編列及運用狀況，俾地方政府能重視並實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此外本部並持續協調警政、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政部門共同投入兒少保護工作，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與機制，俾各專業人員皆能秉持兒童人權為優先之理念，積極共織綿密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器材與化粧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3)

許委員就醫療器材與化粧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係各縣市衛生局每年之例行性衛生稽查工作之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亦訂有「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每年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常見標示有疑慮產品及其使用場所，訂定稽查計畫據以執行跨縣市之聯合稽查行動，由中央單位會同衛生局人員進行查核，並已將診所或販售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與標示查核列入 10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為落實醫療器材正確標示及有效運用醫療器材上市後主動稽查量能，食藥署亦主動積極蒐集各類違規醫療器材情資，納入每年醫療器材聯合稽查品項，加強查核。如發現產品不合格率明顯較高之廠家，亦將其納入不定期醫療器材製造廠優良製造規範（GMP）檢查，加強實地查察以嚇阻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情事。此外，食藥署亦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轄區內夜市、地攤等地點所販賣之化粧品標示，加強查核。
- 二、另為防止逾期或退貨之不良醫療器材遭竄改標籤重新流入醫療機構，食藥署已規劃針對竄改可能性高且高風險植入式之醫療器材（如關節腔（內）注射劑），辦理專案稽查，實地查核醫療器材產品標示之合法性。另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竄改醫療器材有效期限標示之查核列為例行性稽查之重點項目外，並規劃列入明（105）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
- 三、食藥署已建立藥物許可證查詢系統，提供中風險及高風險之第二、三等醫療器材仿單、外盒資料查詢，以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疑似違法產品時，可依據產品之許可證字號、包裝、標示等比對判定是否與原核准事項相符，以利稽查時核對。另，本部每年度辦理之「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均邀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分享藥政業務執行經驗，103 年亦針對醫療器材上市後稽查實務經驗專題講授。此外，已規劃邀請檢調單位相關人員講授竄改標示產品之稽查相關技巧及常見違規態樣，期能藉由案例分享，精進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之查證技巧及對醫療器材異常標示之敏感度，加強稽查人員對標籤遭竄改產品之查證辨識能力，以維護民眾安全。
- 四、按現行藥事法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且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